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S

##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in Sang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3)

###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7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及保證人就收購銷售股份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45,411,600股H股（佔於本公告日期之目標公司之已發行H股約16.67%及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H股及內資股）約4.80%），代價為73,112,676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保證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22.96%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賣方為保證人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保證人之聯繫人。因此，保證人及賣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購股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購股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17年8月1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17年7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及保證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45,411,600股H股，代價為73,112,676港元。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購股協議

日期： 2017年7月3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賣方
- (3) 保證人

於本公告日期，保證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22.96%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賣方為保證人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保證人之聯繫人。因此，保證人及賣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之目標公司已發行H股約16.67%及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H股及內資股）約4.80%。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為73,112,676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61港元。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為1.61港元較H股於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購股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其為每股銷售股份1.632港元）折讓約1.35%。代價（包括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按金： 買方須於購股協議日期起計5日內向賣方支付按金為數2,000,000港元（「按金」）作為誠意金。倘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列之先決條件(a)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按金可予退還，且按金（不計利息）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屆滿日期起計3日內退還予買方。

代價餘額合共71,112,676.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支付予賣方。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購股協議內之保證自購股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期間之所有時間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c) 目標公司之H股自購股協議日期起直至及於完成日期期間之所有時間維持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惟(i)暫停買賣少於10個連續交易日；(ii)因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審批任何公告、通函或任何其他文件而暫停買賣；及(iii)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長期間除外；及
- (d) 概無政府行動、法院命令、程序、查詢或調查宣稱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非法或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以任何其他方式禁止或限制有關交易。

除不可由任何訂約方豁免之上述條件(a)外，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任何上述條件，而有關豁免可於本公司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由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豁免），則購股協議將告自動終止（存續條文除外）而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於有關終止時即時停止生效。於該情況下，概無訂約方可作出任何索償或承擔責任或義務，惟於有關終止時或之前產生之權利或負債除外。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面向兒童的保健產品的營銷、銷售及製造，其中「衍生」為長期享有聲譽的知名品牌。本集團亦銷售知名品牌的護膚、個人護理及纖體產品。其亦正開展婦嬰中醫保健以及診斷及治療服務項目的業務。

## 有關賣方及保證人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為保證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保證人之2016年年報所披露，保證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7）。保證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保證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a)物業開發及投資；(b)旅遊；(c)投資；(d)提供健康產品及服務；及(e)新能源業務。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誠如目標公司之2016年年報所披露，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2）。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從事於中國、澳大利亞及紐西蘭製造及銷售營養膳食補充劑及銷售預包裝保健食品。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目標公司之年報：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84,507	119,516
除稅後溢利	138,950	90,646

誠如目標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3日之公告所披露，賣方已按認購價每股銷售股份1.61港元認購銷售股份。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提供保健產品及服務，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面向兒童的保健產品的營銷、銷售及製造，以及銷售個人護理及纖體產品，其性質類似。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未來業務發展產生潛在協同效益及合作。董事可考慮於日後與目標集團探索未來投資機會及合作。

董事（不包括於保證人擔任管理層職務並已就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董美仙博士及袁志平先生，以及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表達彼等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於保證人擔任管理層職務之董美仙博士及袁志平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考慮及批准購股協議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保證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22.96%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賣方為保證人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保證人之聯繫人。因此，保證人及賣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購股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17年8月1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購股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3）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達成購股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除非獲本公司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購股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總額73,112,676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目標公司之H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祿兆先生、鄧聲興博士及徐南雄先生)組成,以就購股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Viewforth Limited（由保證人全資擁有）及於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如有）以外之全部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7年12月31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另行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45,411,600股H股，佔於本公告日期之目標公司之已發行H股約16.67%及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H股及內資股）約4.8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及保證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之有條件購股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管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目標公司」	指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2）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Five Seasons XIV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保證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保證人」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7）

承董事會命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少衍**

香港，2017年7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少衍先生、關麗雯女士及董美仙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及袁志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祿兆先生、鄧聲興博士及徐南雄先生。